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

本館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臺秘字第 0990000321 號令訂定發布

本館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臺秘字第 1020001951 號令第一次修正

本館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整字第 1050002664 號令第二次修正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其費用得予減免。
- 第 三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（如附表），收取費用。
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，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，收取費用。
- 第 四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
- 第 五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，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准後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，其餘費用，減半徵收。
-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

本館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臺秘字第 0990000321 號令訂定發布
 本館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臺秘字第 1020001951 號令第一次修正
 本館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整字第 1050002664 號令第二次修正

政府資訊外觀 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	備註
			(新臺幣)	
紙 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
	影印機黑白複印	A3 尺寸	每張 3 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10 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A3 尺寸	每張 15 元	
電子 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
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A3 尺寸	每張 3 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B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10 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A3 尺寸	每張 15 元	
微縮品	列印輸出	B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 3 元	
		A3 尺寸	每張 5 元	
圖像檔案	圖像檔案 掃描、翻拍	檔案格式由機關 自行決定	換算成 A4 頁 數，圖像檔每 張 20 元	一、圖像：包括檔案及 圖書內之地圖、 藍晒圖、建築圖 及文字掃描。 二、電子儲存媒體離 線交付費用不含 儲存媒體本身費 用。